**受災戶災後權益注意事項**

**壹、申請火災保險程序**

一、火災發生後，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

二、至保險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表(並請記得攜帶相關證件；如保單、身分證、印章，建築物所有權狀等均可使用影印本，上述證件如燒毀請至相關單位重新申請)。

三、等候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派員勘驗火災現場。

四、檢附消防局申請火災證明書。

**貳、申請汽、機車車牌報廢程序**

一、申請火災證明書

二、車牌完整未燒燬：攜帶完整車牌（機車1面或2面、汽車2面）、火災證明書、車籍資料、印章及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所（站）辦理。

三、車牌或引擎號碼無法辨識：至轄區警察機關申請牌照遺失之報案證明，攜帶報案證明、車籍資料、印章及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所（站）辦理。

四、監理所（站）可辦理減免燃料費。

五、台東監理站第一股洽詢電話：089-311539轉109、205。

**參、申請清運廢棄物程序**

一、申請火災證明書

二、廢棄物請人代運或自行清運至垃圾場時，請出示火災證明書、身分證影本、載貨車輛行照影本、廢棄物照片。

三、須請清潔隊清運者，請電洽各鄉、鎮、市清潔隊。

**肆、申請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程序**

一、申請火災證明書

二、火災發生後三十日內，攜帶火災證明書至國稅分局審查課填寫火災損失清單表(如係公司行號須先告知)。

三、火災現場須告知國稅局相關人員前往勘驗。

四、國稅局台東縣分局承辦單位：審查課

電話：089-360001轉 審查課

**伍、申請台電停復電相關程序**

一、用電設備倘因火災毀損，受災戶在終止供電契約後二年內如需於原址恢復用電，可於屋內線路設備裝修妥後辦理復電手續。

二、為確保用電安全，火災受損之屋內線路設備，民眾應自行委由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公會之電器承裝業（俗稱水電行），按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並申報竣工，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後始可供電。

三、倘有任何用電申請疑義，請撥台電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1911。

**陸、申請券幣焚燬鑑定**

一、攜帶火災證明書、焚燬券幣及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先至各地台灣銀行填寫鑑定申請書，後將焚燬鈔券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焚燬硬幣送中央造幣廠鑑定。

二、法務部調查局電話：2911-2241轉3775、3734。

三、中央造幣廠電話：03-329-5174。

**柒、相關法令**

火災發生後須查明起火戶、起火原因，以提供民事賠償等之參考，或追究刑事責任。

火災之發生可分為故意放火、過失起火，而刑責之調查是對故意放火或過失起火等二種情況加以偵查，以確認誰在刑事上應負其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大小，分別依據有關法令加以處理。如刑法第十一章第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條之規定。

**刑法第一七三條：**放火或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一七四條：**放火或失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未有人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一七五條：**放火失火燒毀住宅等以外他人所有物罪。